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丁正芬

電話：02-2725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76036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辦理流程圖及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各1份(1589239_1076036724_1_ATTACHMENT1.pdf、1589239_1076036724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送「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
流程圖」1份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8月3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701445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社福人員勞動權益，未來社福人員如有勞動申訴需求可循旨揭管道進行申訴，請轉知相關人員保障其申訴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新民國中 1070907



PFAA1076000907